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172號

原告 林明鋒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泰利煤氣股份有限公司、陳招治、吳寬賜間因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十萬元部分，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原定額數，加徵十分之一，此於民事訴訟法第77之13條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定有明文。又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,000元（包含醫療費用、精神撫慰金、薪資補償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,500元）。經核薪資補償部分（以投保薪資28,800元 $\times$ 30% $\times$ 10個月=86,4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），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因給付工資涉訟事件，應暫免徵收三分之二，原告應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67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 $\times$ 2/3=667元）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9,833元（計算式：50,500元－667元=49,83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四、如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獲准時，可暫時免繳納第三項的裁判費，但應先向本院陳報已為聲請訴訟救助。之後如聲請訴訟救助遭駁回時，即須依第三項說明繳納裁判費。

五、另請補正兩造於111年12月16日第一次調解日後之相關後續

01

02

03

04

05

06

07